**保亭县新政水厂管网延伸工程（新政水厂至保城镇）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保亭县水务服务中心的基本职责是落实有关水务、水利工作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管理全县水资源，落实水土保持工作，水利工程移民建设，水务设施管护，对全县蓄水、供排水、病险水库加固等水务设施的建设和管护，并承担水务项目法人职责，做好项目建设跟踪服务工作，协调解决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

1.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为确保城乡供水安全，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敷设配水管道14270米。其中包括新建DN800球墨铸铁管（K9）13700m，DN800焊接钢管410m,d1350钢筋混凝土管（Ⅲ级）及输水管道160m。配套建设顶管工作井和接收井各2座，阀门组38组，排气阀30组，排泥阀组30组，流量计组5组。破除恢复草皮绿化1710m²，修建施工便道14110m，修建施工围堰940m。建设内容为管道安装及其附属构筑物。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保亭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转贷我县新增地债资金（第一批）的通知》（保财预〔2024〕5号），下达保亭县新政水厂管网延伸工程（新政水厂至保城镇）专项债资金1000万元；保亭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转贷我县新增地债资金（第三批）的通知》（保财预〔2024〕21号），下达保亭县新政水厂管网延伸工程（新政水厂至保城镇）专项债资金1000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保亭县新政水厂管网延伸工程（新政水厂至保城镇）到位资金200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2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县所有财政性资金均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资金缴拨均以国库集中收付，会计核算均已实行委派会计制度，统一由会计核算中心对项目单位的收、支进行核算，对项目资金进行专项、专账核算，项目资金管理较为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保亭县新政水厂管网延伸工程（新政水厂至保城镇），经县政府批准同意由县城投公司任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经公开招投标招聘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制定的管理制度以及财务制度来执行和落实。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为使项目的管理更加规范，支出更加高效，根据我中心的业务工作规划和财务管理制度，对整个项目进行统筹安排及组织实施，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开展。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2024年本项目预算投资2000万元，用于保亭县新政水厂管网延伸工程（新政水厂至保城镇）。项目严格按照合同金额执行，项目内容符合地区社会经济发展需求。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项目资金根据项目内容确定，严格项目开支管理，严格控制经费使用，无重复开支和乱开支现象，项目支出2000万元，符合项目预算规定，没有超支与挪用现象。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项目于2023年6月完成招标并进场施工，截至2024年12月完成工程项目进度为100%，项目经费按计划合理合法规范支出，做到不拖欠也不延期，开支途径顺畅，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该项目按照方案有计划、有步骤稳妥实施，已全部完成工作任务，达到预期目的。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该项目建设解决了百姓的饮水安全问题，使农村与水有关的疾病发病率大幅度降低，特别是降低了由于水质问题引发传染病的可能性创造了良好社会环境。

4、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加强后期管护，保持农村饮水安全的可持续发展，促进地区经济、社会、自然、文化稳定、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5、项目预算批复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

在规定的时间完成工作，绩效标准达到“中”。

2、成效指标：

（1）完成工程建设任务率100%，绩效标准达到“良”。

（2）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绩效标准达到“优”。

3、效率指标：成本控制不超预算，绩效标准达到“优”**。**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绩效自评总分分值100分，自评得分89分，评价等级为良。

2024年我中心自资金下达即开始组织开展工作，从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到项目实施，均按相关管理规定及有关制度稳步开展，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实施效果及群众满意度等方面；资金使用效果较为良好，项目的实施解决了群众的供水需求及提高了群众的满意度。